证券代码: 871703

证券简称:宝泉旅游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企业、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 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和财物资助事项;
- (十四)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五) 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六)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七)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八)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九)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二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2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
 -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二条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股东账户卡。
- (二)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 (三)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主办券商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五)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主办券商报告。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日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